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50200300004	项目名称:	古驿道试点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000,000.00	
政策依据: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40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之一）》2.《深汕发财函〔2022〕2109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古驿道试点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测算依据:	"1.《古驿道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深汕发财函〔2023〕2052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古驿道试点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古驿道试点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年度目标:	完成古驿道试点建设项目建设。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驿道建设里程	完成古驿道修复及新建连接线28km	反映项目建设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规范及设计文件达标率情况	100%完成	反映施工质量达标情况，经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施工进度推进建设	100%完成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竣工验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不超概算	100%完成	反映本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支付总额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面貌	得到提升	反映项目实施后可为市民及游客提供休闲娱乐、徒步健身的景点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恢复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市民及游客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21050200100002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4,582,659.73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733,783.09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38次党工委会议纪要、深汕发财函〔2021〕1622号 立项批复、深汕发财函〔2022〕13号 概算批复			
测算依据:	深汕发财函〔2022〕13号 概算批复。本项目建安费和设备费合计结算价预计为1400万,已支付884万,剩余支付516万;勘察设计费结算价预计为24万;监理费结算价预计为13.44万;造价咨询费结算价预计为9.9万,合计563.34万。中央专项资金共支持1200万,剩余596万,可完全覆盖后续本项目资金支持。			
项目申报依据: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38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和付款。			
长期目标(跨多年的项目需填):	持续正常运营,完善合作区垃圾转运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数量	3座	反映本项目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数量,完成3座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00%达标	反映项目质量达标情况,竣工验收完成即视为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建设完成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反应本项目完工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完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不超概算	100%完成	反应本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支付总金额小于概算批复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站转运能力	90吨/天/座	反应本项目建设后垃圾转运能力,设计转运能力90吨/天/座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100%得到改善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新建一个垃圾中转站即表示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合作区2025年前的垃圾转运需求	100%达要求	反应本项目可持续使用时限,满足2025年前的垃圾转运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	满意度达90%以上	反应本项目建成后辖区居民的满意程度,满意人数/调查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53150001001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00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号)、《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和《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			
测算依据:	因省级通知资金发放是按一般区域和特殊区域核算资金,即按生态红线来区分。由于统计系统表里面是没有这个统计因子,无法区分一般区域和特殊区域,所以分配方法是按面积和资金总额平均到每亩。			
年度目标: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对合作区0.05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进行保护修复补助,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切实加强全省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对合作区0.05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进行保护修复补助,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切实加强全省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0.05	反应合作区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天然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反应天然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	反应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情况,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已发国有林管护补助金额/国有林管护补助总金额*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反应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情况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反应持续发挥生态情况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反应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满意程度,林区群众满意度(%)=林区群众满意数量/林区群众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50200105000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圳美绿道市政路路灯配电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0,000.00
政策依据:	"1、深汕发财函〔2023〕92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关于圳美绿道市政路路灯配电项目立项的批复 2、深汕发财函〔2023〕1246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关于圳美绿道市政路路灯配电工程概算的批复 3、深汕建水发〔2023〕14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圳美绿道市政路路灯配电工程施工图预算的审核意见"			
测算依据:	"1、预算方式:清单计价; 2、计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计价标准: 3.1《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3.2《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3.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4与工程计价有关的计价文件和修编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各类政府、造价站颁发的解释文件; 4、取费标准:执行市政工程(深建价[2018]25号文、深建市场[2021]20号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 5、价格文件: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7月,缺项采取市场询价方式。 预算金额:5132931.86元"			
项目申报依据:	深汕发财函〔2023〕92号 立项的批复			
年度目标:	完成圳美绿道路灯的亮化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长度	21公里	反映本项目施工红线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95%	反应工程验收情况,质量合格标准/材料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程施工	2024年4月30日前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不超概算	100%完成	反应本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支付总金额小于概算批复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亮化影响城市面貌	100%得到提升	反映道路亮化实施后城市面貌、交通出行是否得到提升的程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	大于90%	市政道路亮化让居民安全出行,反馈满意,减少投诉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51500905002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巡查服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0,7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74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9次党工委会议纪要(之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16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之一)			
测算依据:	2023年已支付约716万,2023年全年预计能支出1076万元;预计2024年支付2685万元(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6日合同总价约为2150万元,含人员、车辆、相关物资、配套服务等内容,平均每个季度服务费用约为537万元。2023年7月7日-2024年7月6日招标工作已完成,合同金额为2150万元/年,合同采取招一签三形式,预计2024年需要支付的时间周期是2023年7月7日-2024年10月6日五个季度的费用,则2024年预计支出为:537万元/季度*5季度≈2685万元),故2024年预计支出为2685万元。			
年度目标:	1.保持高压态势,严防合作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增长,保持合作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 2.开展市容市貌和环卫巡查检查,市容市貌和环卫情况的到明显改善; 3.开展林地和森林防火巡查,增强林地保护、降低森林火灾风险。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团队人数	≥200人	随时备用不少于200人巡查队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作区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用林情况巡查	加强巡查、监管	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用林等“零新增”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服务期完成	1	服务期一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合同总价	≤100%	根据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用林情况保护	得到改善	通过本项目开展,改善合作区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用林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林业资源及国土空间资源保护	发现制止	市容市貌得到提升,林业资源及国土空间资源得到保护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对执法巡查满意度	≥90%满意度	反应主管部门对执法工作的满足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53150101002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335,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00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及《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使用支出工作的通知》,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号)、《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和《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			
测算依据:	因省级通知资金发放是按一般区域和特殊区域核算资金,即按生态红线来区分。由于统计系统表里面是没有这个统计因子,无法区分一般区域和特殊区域,所以分配方法是按面积和资金总额平均到每亩。			
年度目标: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村委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按时足额发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各公益林所有者,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各地公益林的积极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村委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按时足额发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各公益林所有者,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各地公益林的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万亩)	19.96	反应合作区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人员配置	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人	反应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的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补偿资金下达至有关县、村及时性	不晚于9月30日	反应补偿资金下达至有关县、村的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公益林案件数	每万亩低于1宗	反应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的有效性,每万亩低于1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反应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的稳定性,森林火灾受害率(%)=发生火灾的公益林面积/公益林总面积的比例*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管护区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影响	长期	反应对改善管护区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满意度,林区群众满意度(%)=林区群众满意数量/林区群众总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21050200200003	项目名称:	圳美绿道综合环境整治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4,381,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00	
政策依据:	*1、深汕发财函〔2023〕92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关于圳美绿道市政路灯配电项目立项的批复 2、深汕发财函〔2023〕1246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关于圳美绿道市政路灯配电工程概算的批复 3、深汕建水发〔2023〕14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圳美绿道市政路灯配电工程施工图预算的审核意见"			
测算依据:	*1、预算方式：清单计价； 2、计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计价标准： 3.1《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3.2《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3.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4与工程计价有关的计价文件和修编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各类政府、造价站颁发的解释文件； 4、取费标准：执行市政工程（深建价〔2018〕25号文、深建市场〔2021〕20号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 5、价格文件：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7月，缺项采取市场询价方式。 预算金额：5132931.86元"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1次常务会会议纪要（之八） 深汕发财函〔2022〕192号 深汕发财函〔2022〕511号			
年度目标:	无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方面积	21506平方米	反映本项目土方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95%	反应工程验收情况，绿化苗木质量合格标准/苗木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程结算	2024年12月31日前	反映工程结算进度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不超概算	100%完成	反应本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支付总金额小于概算批复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环境整治影响城市面貌	100%得到提升	反映道路环境整治实施后城市面貌、交通出行是否得到提升的程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	大于90%	道路环境整治亮化让居民出行无遮挡，有林下空间遮阴，有休闲漫步道，减少投诉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51500605007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及防治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4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176,000.00	
政策依据: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等技术服务项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广东省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粤林函〔2021〕262号）、《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市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深圳市加强薇甘菊疫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林地红火蚁防治技术方案》、《深圳市红火蚁疫情防控规范》等文件要求。"			
测算依据: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等技术服务项目72万元、2023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50万元、2024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40万元			
年度目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松材线虫病、薇甘菊、林地红火蚁普查报告以及《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薇甘菊、林地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案》，完成清理松材线虫病（枯）死树约1.64万亩，地面人工施药防治面积4000亩，每年防治2次，林分改造面积600亩的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薇甘菊化学防治面积为4500亩、人工清除面积为1000亩的防控任务；红火蚁化学防治面积2307.1亩的防治工作，并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按照上级指示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解决好困扰农林业生产有害生物的防治问题，切实维护好人民根本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面人工施药防治面积	4000亩	完成深汕合作区松材线虫病防控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汕合作区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报告	1套	根据深汕合作区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提交普查报告及相关表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松材线虫病（枯）死树	约1.64万亩	完成深汕合作区松材线虫病防控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薇甘菊化学防治面积	4500亩	完成深汕合作区薇甘菊防控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薇甘菊人工清除面积	人工清除面积1000亩	完成深汕合作区薇甘菊防控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火蚁化学防治面积	2307.1亩	完成深汕合作区红火蚁防控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汕合作区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案	3套	完成深汕合作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的防控预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查报告及有关表格通过上级审查验收	100%	反映深汕合作区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报告及有关表格通过验收量，2024年普查报告及有关表格通过验收完成率=我区2024年普查报告及有关表格通过验收量/上级下达任务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	6月中旬和10月中旬完成相关普查任务	按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上报的时间要求，每年6月中旬和10月中旬前提交2021-2023年松材线虫病春、秋季专项普查数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合同价不超预算	100%完成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调查覆盖率	90%以上	反映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的覆盖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控制程度	100%	反映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程度，符合上级林业部门规范要求。林业有害生物控制率（%）=林业有害生物实际防治量/上级下达任务量*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0%	反映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落实程度，符合上级林业部门规范要求。林业有害生物工作落实率（%）=林业有害生物实际开展工作量/上级下达任务量*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满意度	反映林区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林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90%满意度	反映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普查情况上报予以认可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5020000001	项目名称:	深汕门户提升工程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9,104,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23次常务会会议纪要(之二)、深汕发财函〔2021〕1731号 项目立项批复、深汕发财函〔2021〕2118号 项目概算批复			
测算依据:	"1.《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门户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图集相关说明;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深建价〔2018〕25号文);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相关取费标准; 4.材料价格参考2022年2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及其他类似项目价格; 5.其他相关依据和文件。 概算金额4160.4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606.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55.93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34.36万元,工程设计费122.02万元,工程勘察费24.54万元,竣工图编制费9.76万元,工程监理费95.6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34.06万元,工程交易服务费2.74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18.78万元,工程保险费1.96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4.46万元,预备费198.12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17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23次常务会会议纪要(之二)"			
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结算。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22089平方米	反映绿化景观提升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95%	反应工程建设质量是否满足国家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程施工	2023年4月30日前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不超概算	100%完成	反映本项目概算执行情况,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合作区居民的归属感、认同感	100%得到提升	提升社区环境,社区环境得到改善,为居民提供休闲场所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反应辖区居民对节点提升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	大于90%	推进市容环境及园林绿化提升工作,提升群众对于建设宜居宜游田园都市的向往,反应辖区居民对环境提升的感官。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50200000000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324国道沿线市容市貌综合提升项目(一期)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11次常务会会议纪要、深汕发财函〔2023〕730号 项目立项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2229号 项目可研报告批复			
测算依据:	"1.《深圳市深汕合作区324国道沿线市容市貌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图集相关说明;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深建价〔2018〕25号文);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相关取费标准; 4.材料价格参考2022年2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及其他类似项目价格; 5.其他相关依据和文件。 批复估算金额169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411.8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89.61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26.18万元,工程设计费56.37万元,工程勘察费16.91万元,工程监理费41.98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18.26万元,工程交易服务费2.15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8.83万元,工程保险费1.41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5.4万元,预备费89.52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11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			
年度目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17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23次常务会会议纪要(之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门户、老龙坑、圳美绿道、辉煌一号售楼处、创富路口、三角山公园入口、新园路口、圆墩桥东侧、牛郎路口节点提升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15000平方米	反映绿化景观提升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95%	反应工程建设质量是否满足国家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程施工	2024年1月30日前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不超概算	100%完成	反映本项目概算执行情况,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合作区居民的归属感、认同感	100%得到提升	提升社区环境,社区环境得到改善,为居民提供休闲场所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反应辖区居民对节点提升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	大于90%	推进市容环境及园林绿化提升工作,提升群众对于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田园都市的向往,反应辖区居民对环境提升的感官。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51500505009	项目名称:	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318,18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03,180.00	
政策依据:	项目政策依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关于提前谋划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保区字〔2020〕24号）；《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化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陆生野生动植物本底资源调查及森林公园专项资源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签订后，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调查及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方案，且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作为项目首付款。项目单位编制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陆生野生动植物本底资源调查及森林公园专项资源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且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我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因此需向项目单位支付项目首付款8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陆生野生动植物本底资源调查及森林公园专项资源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有序进行自然保护地的野生动植物本底资源调查，完成圆墩三角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水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莲花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的编制工作，为我区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和自然资源合理利用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预计至2024年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陆生野生动植物本底资源调查及森林公园专项资源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摸清我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信息，掌握物种的数量、分布、动态及栖息地状况，建立辖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数据和栖息地档案，通过综合分析评估、编制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方案，明确指导思想与原则、规划目标与策略、保护规划分区，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驾护航，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深圳深汕圆墩三角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深圳深汕水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深圳深汕莲花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	3份	反映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深圳深汕圆墩三角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深圳深汕水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深圳深汕莲花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通过专家咨询会	报告论证通过率100%	反映《深圳深汕圆墩三角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深圳深汕水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深圳深汕莲花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成果质量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深圳深汕圆墩三角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深圳深汕水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深圳深汕莲花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	2024年11月24日之前完成	反应此项目成果的完成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编制《深圳深汕圆墩三角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深圳深汕水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深圳深汕莲花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成本控制率（%）	<30%	反映项目成本费用使用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地面积变化率	≤1%	反映自然保护地资源年度变化及维护程度，自然保护地面积变化率=（2023年自然保护地面积-2022年自然保护地面积）/2022年自然保护地面积*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满意度	按照合同要求有序推进三角山、水底山、莲花山森林公园专项资源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三个森林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带动合作区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51500705005	项目名称:	照明亮化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6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要求：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辖区管理范围内的城市照明工作。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第12次局务会会议纪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2023年第13次会议纪要；2022年第36次局党委会。			
测算依据:	<p>“一、路灯管理项目的费用主要用于支付2024年照明设施的管理服务费和缴纳电力路灯的电费。</p> <p>支出标准：路灯管理费包含路灯管理服务费和电费两部分： a. 已签合同服务期23年6月-24年6月（长期）：目前根据2023年路灯管理合同146.6万元，预估2024年已签订的管理合同需要支付20万元；根据我局2023年1-7月缴纳的电费估算，目前电费平均每月缴纳54000元，则2024年路灯电费共需65万元。 即管理目前的路灯设施、及电费2024年共需管理费85万元。 b. 预计2024年6月起，我局管养的路灯将通过改造提升工作增加3000盏亮灯，2024年度拟签订的路灯管理合同于7月至12月共需支付77万元。 电费按每盏90瓦、每天亮灯13小时估算，每盏每月用电35.1度，每度电0.65元，平均每盏每月电费约22.9元，每月路灯电费共6.87万元，2024年新增亮路灯的半年电费共需41.22万元。故24年半年电费申请118.22万元。 c. 创业广场和大德路路灯维修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10%金额，即0.88万元；324国道重要路口路灯采购服务合同明年12月份支付合同5%金额，即1.79万元；2024年共计需支付合同金额2.67万元。 测算数：2024年所需管理费为97万元，2024年电费预计需106.22万元，2023年签订的路灯合同2024年需支付2.67万元，2024年共计需要205.89万元。</p> <p>二、路灯服务费用（2023年指标冻结未支付）：1. 项目概况：路灯服务项目的费用主要用于支付2023年照明设施的管理服务费和路灯服务合同费用。 2. 支出标准：路灯服务费包含路灯管理服务费和路灯服务合同费用两部分： a. 已签路灯管养服务合同22年4月-23年4月（长期）：目前根据2022年路灯管理合同，2023年需支付第四季度管理服务费112288.75元；（因指标冻结未支付） b. 已签路灯管养服务合同2023年4月-2023年6月（续签）：合同金额10万元，需于2023年支付。（预计于2023年12月支付） c. 路灯设施故障排查和维修方案编制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196197.2元，已扣款7357.4元，2023年共需支付188839.8元。（预计于2023年12月支付） d. 路灯照明专项规划服务合同：合同金额19万元，2023年共需支付19万元。（预计于2023年12月支付） e. 324国道重要路口路灯采购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5万元，造价审核最终金额357168.21元，2023年需支付321451.389元。（因指标冻结未支付） 因指标冻结未支付的金额共433740.139元；预计于2023年12月底前支付但未进行支付费用金额为：478839.8元。</p> <p>三、照明设施改造和建设（百安村道照明设施建设）1500000元。 任务明细：在智慧海洋馆至百安村村口新建约108套高度为8米的单臂电力路灯，单侧布置。 支出标准：包含建安费133.01万，工程建设其他费24.57万，总计158万元。 测算数：2023年4月完成项目建设，预计2023年底完成结算，2024年支付建安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完成后预计核减部分资金，故2024年申请预算150万元。</p>			
年度目标:	1. 路灯管理费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开展合作区部分道路照明设施管养工作，对日常亮灯、漏电、灯容灯貌等情况进行巡查整改，有效保障合作区部分路灯正常亮灯，提供夜间安全出行环境。 2. 照明规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合作区照明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为后续合作区照明建设规划提供参考依据。 3. 合作区原PPP项目路灯维修：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对合作区原PPP项目路灯设施故障情况进行排查出具维修方案，为后续维修工作开展提供基础数据。 4. 324国道重要路口路灯采购服务：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324国道重要路口安装路灯工作，有效保障合作区夜间出行安全，消减夜间出行安全隐患。 5. 照明设施改造和建设（百安村道照明设施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百安村村道路灯安装，有效保障百安村村民夜间出行安全，促进百安村夜间经济消费。 6. 创业广场和大德路路灯维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创业广场和大德路照明设施的维修，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为市民夜间在创业广场休闲娱乐提供照明。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照明设施日常管理养护工作，有效保障合作区市民夜间出行安全，消减夜间出行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管养数量	4405盏	反映管养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95%亮灯率	市政路灯亮灯率=管养范围内实际亮灯盏数/管养范围内总盏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合同时间节点完成	100%完成	项目按时支付资金，根据项目合同按任务分阶段支付资金，与实际支付计划时间相符为100%，综合执行时间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造价不超预算	100%控制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受益居民的归属感、认同感	大于90%	反映通过建设管养提升受益群体归属感的程度，受众对象认可度(%)=归属感认同感提升的受众对象数量/受众对象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90%满意度	反映居民对照明满意度，居民满意度(%)=满意的居民数量/居民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50200100001		项目名称:	324国道照明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0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19次常务会议纪要(之一)、深汕发财函〔2023〕1317号 项目立项批复			
测算依据:	"1.《深圳市深汕合作区324国道照明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立项批复;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深建价〔2018〕25号文);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相关取费标准; 4.材料价格参考2022年2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及其他类似项目价格; 5.其他相关依据和文件。 估算金额2700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19次常务会议纪要(之一)、深汕发财函〔2023〕1317号 项目立项批复			
年度目标:	完成324国道圆墩桥至鲘门岭路段照明设施改造提升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324国道照明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数量	470盏	反应照明设施提升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95%	反应工程建设质量是否满足国家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程施工	2023年12月31日前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不超概算	100%完成	反映本项目概算执行情况,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合作区居民的归属感、认同感	100%得到提升	提升夜间出行环境,为居民提供安全出行保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反应辖区居民对国道照明提升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	大于90%	反应辖区居民对夜间出行环境提升的感官。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51500805001	项目名称:	小型工程类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0,866,3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486,300.00	
政策依据:	2023年第2次局党组会议；2023年第26次区管委会常务会议、2023年第30次局党组会议；			
测算依据:	<p>创元路中分带绿化品质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项目32000元；创元路中分带绿化品质提升项目1410000元；郊野径贯通服务项目6730000元；鹤埠镇、赤石镇临时垃圾转运点改建工程项目：1.EPC总承包价款为161.970698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施工费结算价预计为147万元，设计费结算价预计为6.5万元；2.造价咨询费合同价为0.8万元，结算价预计为0.8万，合计154.3万元，取整为155万元；</p> <p>鲘门镇临时垃圾转运点改建工程项目：1.EPC总承包价款为142.201758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施工费结算价预计为100万元，设计费结算价预计为4.5万元；2.造价咨询费合同价为0.65万元，结算价预计为0.65万，合计105.15万元，取整为106万元；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和餐厨垃圾处理站房建设工程：1.EPC合同总价款为175.04016万，目前项目已完工，施工费结算价预计为130万元，设计费结算价预计为5万元；2.监理费结算价预计为4.3万元；3.造价咨询费预计为1.3万元；4.已支付EPC总承包合同预付款17万元，合计123.6万元，取整为124万元；</p> <p>创新大道景观提升项目：1.施工和设计费同价格是1431684.78元，结算价为1175448.35元，已经支付854894.49元，23年申请支付286714.21元（因指标冻结未支付），24年原本需申请33839.65元，加上23年指标冻结未支付金额共计24年需要320553.86元；2.咨询合同价格是13699.00元，结算价为11429.19元，已经支付4109.70元，23年申请支付7319.49元（因指标冻结未支付），24年原本需申请0元，加上23年指标冻结未支付金额共计24年需要7319.49元；3.监理合同价格是26500.00元，结算价为26500.00元，已经支付21200元，23年申请支付4505元（因指标冻结未支付），合计333173.35元，取整为34万元；</p> <p>高铁站立面提升及亮化工程470000元，请示已经区分管领导同意，办文编号CGZF233395；城市示范公厕项目：1.EPC合同价171万元，预计结算价80万元，23年申请支付0元，24年申请支付80万元；乱涂乱画、围挡修复等整治服务：合同金额19万元，23年申请支付19万元（因指标冻结未支付），24年需申请19万元。</p>			
年度目标:	<p>1.创元路中分带绿化品质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创元路中分带绿化品质提升项目：提升深汕合作区主干道中间带的综合景观效果。</p> <p>3.郊野径贯通服务项目：完成市对区郊野径建设考核任务。</p> <p>4.鹤埠镇、赤石镇临时垃圾转运点改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已完工并竣工验收，2024年完成费用支付。</p> <p>5.鲘门镇临时垃圾转运点改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已完工并竣工验收，2024年完成费用支付。</p> <p>6.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和餐厨垃圾处理站房建设工程：本项目已完工并竣工验收，2024年完成费用支付。</p> <p>7.创新大道景观提升项目：本项目已完工并竣工验收，2024年完成费用支付。</p> <p>8.高铁站立面提升及亮化工程：为提升鲘门站站容站貌，进一步提升合作区对外形象，我局拟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高铁站立面提升项目，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高铁站立面涂料改造提升及灯带亮化安装工程。</p> <p>9.城市示范公厕建设项目：通过在百安村空闲地区建设城市标准示范公厕，提升村民、游客生活便利，本项目已完工，2024年完成费用支付。</p> <p>10.乱涂乱画、围挡修复等整治服务项目：通过将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墙体的广告、电话等整治清理，改善市容市貌环境。</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合作区辖区流浪犬抓捕	200只	考察抓捕完成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反应服务验收情况=合格项/验收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限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024年12月31日前	反映建设进度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不超合同	100%完成	反应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支付总金额 ≤ 合同总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合作区居民的归属感、认同感	100%得到提升	居民对公共设施的满意度=满意数量/调查人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居民对市容市貌满意度	> 80%满意度	体现合作区居民对市容市貌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51500705006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管理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4,118,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786,800.00	
政策依据:	<p>"1. 小型厨余垃圾处理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做好合作区厨余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工作相关内容，进一步提高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卫生水平。根据我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文件，文件中已明确指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应完备、运行稳定、满足分类处理要求，厨余垃圾分类率要达到15%以上且全量分类处理，不得直接焚烧、填埋处理。2023年第34次党组会议纪要、2023年第39次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p> <p>2. 智慧环卫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合作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环卫作业效率，建立全区统一的环卫作业信息化监管和考核评价体系。</p>			
测算依据:	<p>"小型厨余垃圾处理站点运维服务项目1270000元，2022年11月，我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服务项目，并选定深圳市创绿时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鹅埠镇厨余垃圾处理站点进行运维，合同价格90.5万元，垃圾处理量5t/d。考虑到2024年仍需开展本项目工作，垃圾处理量预计增长为10t/d。因此申报该服务项目预算为127万； 智慧环卫项目423000元，2023年3月，我局通过自行采购方式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环卫系统建设项目，包括系统的运维服务工作，并选定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服务单位，工作内容包括建设智慧环卫系统；派驻驻点人员对系统进行更新、维护、日常运维。合同于2024年3月终止，考虑到2024年仍需开展本项目，因此按照42.3万元申报项目预算； 环卫技术支持服务项目176000元，2023年3月，我局通过自行采购方式开展环卫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并选定远见智诚市场调研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合同总价为175536元。合同期与2024年3月截止，考虑到2024年仍需开展本项目工作，因此按照17.6万元申报预算； 垃圾分类宣传、蒲公英零废弃环保活动200000元，已签合同总价（服务期23年7月-24年6月）为148000元。考虑到2024年6月后仍要开展新一年的垃圾分类宣传合同，故2024年申请预算20万元； 环卫保洁综合管理工作4000000元，2021年我局通过公开招标开展的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卫保洁综合服务项目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结束，将根据已签订合同内容续签第三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考虑到深汕大道改扩建项目即将完成，道路面积将发生变化，原有已做但未列入合同内道路将重新归置在新一年合同内，原有道路因管养力度、等级不足需追加的情况，估2023年环卫保洁综合服务项目全年服务费用约为6500万元。根据2021年已签合同，考虑到部分工作内容需调整，预估23年新签合同在2024年需支付约6600万元。根据考核等实际情况，预估全年能支付的费用不低于4000万元，故2024年申请预算4000万元；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临时处理项目1374100元，2022年末，我局通过自行采购方式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大件垃圾、建筑垃圾临时处理项目，对合作区内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进行临时性清理，服务期限至2023年12月结束，合同总价490000元，考虑到将于2024年再次开展本项目，重新核算后暂按照137.41万元申报项目预算； 合作区4处市政化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4000000元，2023年4月，我局已完成合作区4处垃圾转运站及其配套公厕的建设工作，为搭建城市化、现代化垃圾收运体系，确保合作区垃圾收运链条完整，提高居民满意度及幸福指数，亟需开展生活垃圾收转运站管理运维服务项目，将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配套公厕纳入日常监管，确保垃圾收运流程，目前尚在请示、征求意见阶段，经测算，垃圾转运站运维、公厕保洁、污水处理3项工作的预算费用约为370万元，因此暂按照400万元预算申报。"</p>			
年度目标:	<p>1. 小型厨余垃圾处理站点运维服务项目：开展合作区辖区内工业园区、大型酒店、餐饮场所、住宅小区、小区分类投放点等产生收集的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 2. 智慧环卫项目：在合同签订后（2023年4月13日）3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安排专人驻点，持续开展系统维护管理工作。 3. 环卫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通过乙方现场考核及对城管局、环卫公司的培训指导，协助区城市管理部门科学、精细化、高效、量化做好环卫管理工作，从而切实提升合作区环境卫生水平，抓好对环卫服务企业的日常管理。 4. 垃圾分类宣传、蒲公英零废弃环保活动：开展为期5天的专家走访考察、2场培训、2场大型宣传活动、至少完成4次临时交办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内容； 5. 环卫保洁综合管理工作：通过开展本项目合作区市容环境容貌及日常环境卫生效果可得到有效提升。 6.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临时处理项目：开展合作区内建成区及各镇村乱倾、乱倒、乱堆放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的清运工作。 7. 合作区4处市政化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开展合作区内4处垃圾转运站的管理运维服务、3处垃圾转运站配套公厕开展日常管养运营服务及3处垃圾转运站内作业污水的处理服务；</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总体概述：通过开展以上项目，合作区城管部门环卫管理水平、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有所提升。实现适宜机扫的道路达到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达到50%及以上；难以简易处理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子系统建设完成数量	6个	反映系统建设完整性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卫保洁作业及时率	> 97%	全年按照环卫作业标准能够按时完成普扫、保洁的天数占全年的比率。环卫保洁作业及时率=保障环卫保洁的天数/2024年全年总天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合同时间节点完成	100%完成	2024年各项合同按照合同规定期限100%完成。计算方式：履约合同时间/合同约定时间=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反映项目具体支出占项目预算的比例。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内环境卫生知识普及率	> 90%	反应通过本项目对城市管理部门、各工地、科技创新园区、环卫服务公司的工作人员对环卫工作标准、知识、基本认知的普及率及知晓率。环境卫生知识普及率=建成区范围内城管部门、各工地、科技创新园区、环卫服务公司普遍知晓环卫工作知识的人数/城管部门、各工地、科技创新园区、环卫服务公司的总人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 90%满意度	当地居民对环卫保洁作业的满意度=全部对环卫工作感到满意的居民人数/总居民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城市管理部门对环卫服务的满意度	> 95%满意度	城市管理部门对环卫保洁作业的满意度=城管部门对环卫工作感到满意的人员人数/城管部门总人数。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51500805000	项目名称:	管养维护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51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220,000.00	
政策依据:	2023年第14次管委会常务会、党组2023年第28次会议、2023年第6次局长办公会议,2023年新签一、二标段绿化管养项目、深耕滨河公园公园管养项目、绿化管养质量巡检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在2024年开展招标或续签工作。预计2024年创业公园、通港大道、宜城大道、红海大道、疏港大道竣工验收后,建筑工务署将移交给我局负责后续绿化管养工作;2023年区域管综合执法局第64次专题会议;2023年第6次局长办公会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容环境治理”绩效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			
测算依据:	绿化管养服务经费2050000元,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编制2020年绿化管养部门预算的通知》,公园绿地管养单价一级绿地16.90元/平方米?年,道路绿地管养单价情况为:一级绿地20.05元/平方米?年,二级绿地13.83元/平方米?年,一级行道树81.43元/平方米?年,二级行道树56.41元/平方米?年,公厕74832.86元/座,修剪杂草16.85元/m ² ;古驿道试点项目古驿道管养费2500000元;改造提升公园、立体绿化经费100000元;创业公园管养、运营1820000元,请示经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收文编号CGZS234548;示范公厕建设1000000元;精品花园布展项目经费2250000元;			
年度目标:	1.绿化管养服务经费: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合作区绿地、乔木、公厕、公园、修剪杂草等养护工作(产出目标),以实现区绿化管养范围内市政景观、养护技能、管理水平提升的目标。 2.古驿道试点项目古驿道管养费:进入常态化古驿道管养工作,如路面保洁、修建杂草、修护标识系统等。通过本项目开展,实现古驿道的干净整洁,为合作区居民提供休闲场所; 3.改造提升公园、立体绿化经费:结合市对区考核工作,开展完成1条林荫道抚育提升工作,提升林荫道景观。 4.创业公园管养、运营:开展管养、夜市投入运营工作。通过本项目开展,实现创业公园开放,为合作区居民提供休闲场所。 5.示范公厕建设:通过示范公厕建设,增添公共基础设施,提高居民满意度。 6.精品花园布展项目经费:通过本项目开展,完成景观提升工作,提升合作区形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合作区绿地、乔木、公厕、公园、修剪杂草等养护工作(产出目标),以实现区绿化管养范围内市政景观、养护技能、管理水平提升的目标。 2.古驿道试点建设项目管养费: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常态化开展古驿道的管养工作,维持古驿道的干净整洁、整体形象,为合作区居民提供休闲场所,同时落实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逐步实现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修复一利用一连片利用一文旅融合—全域旅游、世界级目的地”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花展数量	2个	反映花展完成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95%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绿化管养检查考评办法》内的考核标准,反应服务验收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精品花园布展时间	100%完成	2024年底完成精品花园布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不超合同	资金总支出<100%	反应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合作区居民的荣誉感、认同感	100%得到提升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绿化管养检查考评办法》内的考核标准,反应合作区景观面貌状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90%满意度	考察当地居民满意度,当地居民满意度=当地居民满意数量/当地居民调研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城市管理部门对环卫服务的满意程度	>95%满意度	城市管理部门对环卫保洁作业的满意程度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51500905003	项目名称:	规划土地监察业务及执法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929,89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291,100.00	
政策依据:	<p>"1. 2023年第12次局长办公会同意；</p> <p>2. 2022年第29次局党组会议同意、2023年第15次局长办公会同意（续签）、并于2023年5月11日签订合同；</p> <p>3. 2022年第8次局务会会议审议，于2022年11月22日中标，并于2022年12月22日签订合同；</p> <p>4. 党组2023年第7次会议同意，并于2023年4月12日签订合同；</p> <p>5. 2022年第1次局务会会议同意、并于2022年1月10日签订合同，2022年11月22日签订补充协议；</p> <p>6. 局党组2023年第17次会议同意，并于2023年6月15日签订合同。</p> <p>7. 2023年第16次局长办公会同意，并于2023年7月1日签订合同。</p>			
测算依据:	<p>"1. 清拆服务：2023年已支付82万，2023年全年预计能支出290万元（包含约2021年8月-2023年5月拆违历史遗留费用初步估计150万元，2023年新签订合同5月至今已发生金额约45万，月均约9万），预测2024年支付2023年12月-2024年11月共12个月，9万/月*12=108万元，故2024年申请预算110万元；</p> <p>2. 车辆拖移服务：2023年已支付拖车服务费用约10万元，预计2023年全年预计拖车服务费用为18万元；月均拖车服务费用约为1.5万元（拖车服务合同通过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60万），预计2024年支付2023年12月-2024年11月共12个月拖车服务费用，1.5万/月*12月=15万元。故2024年申请预算15万元；</p> <p>3. 扣车场运营：测算数：根据《临时扣车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运营管理费32万元/年（扣车场现场24小时执勤，4人两班轮到执勤，合同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2024年4月9日，合同为招一签三）；水电费用、场地维修及设备更换费用控制在8万/年以内。故2024年申请预算40万。</p> <p>4. 扣车场租赁：测算数：约26万元/年（根据《集体土地租赁合同》，2024年需支付租赁费用258984元）。故2024年申请预算26万元；</p> <p>5. 卫片执法简述支持服务项目测算数：根据《2023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卫片执法技术支持服务项目2024年需要支付34.6万元。合同付款分为三期，预计2024年需要支付2023年签订合同的二期款、尾款和2024年度合同的首期款，刚好一周期；目前有9张自然资源专项网卡，800元/张·年，考虑新成立驻镇执法队，预计新增专项网卡8张，合计约800元/张·年*17张=13600元/年。故2024年申请预算36万元；</p> <p>6. 测绘服务测算数：根据《2023年度测绘服务项目合同》，违法用地测绘为2400元/宗、违法建筑测绘为1600元/宗，全年总费用不超过40万元。2023年已测绘项目总数为80宗，预估2023年测绘总数为120宗，预估2024年测绘数量较2023年有所提升，按全年违法用地120宗、违法建筑测绘20宗核算，2024年预估支付该项目费用约40万元。故2024年申请预算40万元；</p> <p>7. 耕地破坏司法鉴定服务测算数：根据《2023年度耕地破坏司法鉴定服务合同》单宗鉴定费用为3.48万元/宗，2023耕地损毁司法鉴定已发生1宗，预计2023年全年3宗（合同于2023年7月份签订），预估2024年全年耕地破坏司法鉴定6宗，合计约20万元。故2024年申请预算20万元；</p> <p>8. 拆违规范广告牌测算数：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市容市貌整治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73.8万元，现已开展39次整治行动，预计2023年能支付50万元。由于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招一签三，2024年应该支付2023年合同剩余的23.8万元和2024年整年的73.8万元，共97.6万元。"</p>			
年度目标:	<p>1. 清拆服务项目经费：拆除合作区违法搭建的铁棚、木棚、砖房等违法建筑，保持违法建筑“零增长”；</p> <p>2. 车辆拖移服务项目经费：依法将违法作业车辆扣押至我局制定扣车场，高效有序完成案件证据保存工作；</p> <p>3. 临时扣车场运营费用：维持扣车场日常管理及维护；</p> <p>4. 临时扣车场租赁费用：保持临时扣车场场地的使用权；</p> <p>5. 卫片执法技术支持服务经费：完成卫片整改资料收集整理、外业核查、内业核查、图斑信息填报、建档立卷、业务串联及其他卫片技术支持事宜，顺利通过2024年国家土地卫片、2024年季度卫片等工作的考核；</p> <p>6. 测绘服务经费：针对违法用地进行测绘，出具测绘报告，服务与我局的行政案件办理；</p> <p>7. 耕地破坏司法鉴定服务经费：针对破坏的耕地进行司法鉴定，便于耕地破坏案件办理；</p> <p>8. 拆违规范广告牌经费：开展合作区违法建设的广告拆除，维持合作区广告整洁有序。</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专业清拆次数	> 3次	反应预计全年开展清拆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车辆拖移车辆	> 3次	反应预计全年开展拖车服务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 派驻人数	≥ 4人	反应临时扣车场驻派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 土地面积	14388㎡	反应临时扣车场租赁的场地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 派驻人数	≥ 2人	反应卫片执法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驻派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 测绘数量	≥ 10次	反应预计全年开展测绘服务项目的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 鉴定人数	≥ 2人	反应每次开展耕地损毁鉴定时拥有司法鉴定资质工作人员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 广告拆除	> 3次	反应预计全年开展广告拆除工作的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8. 广告拆除项目验收通过率	1	反映全年广告拆除项目验收通过率，通过率=通过验收项目数/开展项目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 成果验收通过率	1	反映全年开展清拆服务项目验收通过率，通过率=通过验收项目数/开展项目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 车辆验收通过率	1	反映全年开展车辆拖移服务项目验收通过率，通过率=通过验收项目数/开展项目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3. 扣车场维护满意程度	≥ 90%	反应扣车场项目运营情况的满意程度，满意度=年度综合评价在良好及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4. 场地交付率	1	反应扣车场场地交付使用率，交付率=交付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5. 驻场人员工作完成率	1	反应卫片执法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驻场人员的工作满意程度，工作完成率=完成工作量/交办工作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6. 测绘报告验收通过率	≥ 95%	反应测绘服务所出报告验收的通过率，通过率=通过验收测绘项目数/开展测绘服务项目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7. 司法鉴定报告验收通过率	1	反应司法鉴定报告验收的通过率，通过率=通过验收项目数/开展项目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8、按照服务期完成率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反映此项目成果的完成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8、采购项目成本不高于合同价	≥ 90%	反映项目概算执行情况，项目执行率=项目开展应结费用/合同约定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4、6-8不适用	≤ 15%	反应合作区内违法用地耕地占比，违法占耕比=当年违法占用耕地量/当年违法占用土地总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8、区域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满意度	≥ 95%	反应执法人员对服务对象开展的工作情况的满意度，满意度=验收通过数量/工作开展数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51500705004	项目名称:	市容市貌提升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5,327,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867,400.00	
政策依据:	"区域管综合执法局党组2023年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5次局党组会同意；2023年第23次局党组会同意；2022年第41次局党组会；2020年第53次党工委会议同意；2022年第49次管委会常务会同意；2023年第15次局长办公会同意；2022年第34次局党组会；2023年第34次党组会；2023年第35次局长办公会；2022年第32次局务会；2022年第36次局党组会；2022年第36次局党组会；2022年第47次局党组会；2023年第32次局党组会；2023年第33次局长办公会；2023年第33次局长办公会 区域管综合执法局按照“服务至上、精益求精”的要求，强底板、补短板。			
测算依据:	2024年度文明养犬管理服务320000元；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服务费210000元；广告规划编制经费210000元；山海连城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服务1500000元；大百汇园区公共小绿地景观提升项目70000元；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费2300000元；鲘门镇蓝海大道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建议书及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320000元；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片区管理运营10000000元；重大节日氛围营造6250000元；小漠镇红海大道项目红线范围外裸土地覆绿服务项目120000元；信息技术城现状移交PPP项目道路绿化提升项目1561000元；立体绿化提升项目1600000元；绿道标识系统采购服务项目300000元；项目土石方工程现状标高测绘服务40000元；市容环境整治服务项目7760000元；圳美绿道入口段环境整治项目45000元；鹤埠镇、小漠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库建设服务项目580000元；赤石镇、鲘门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库建设服务项目560000元；圳美绿道延长段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费60000元；鹤埠镇黄土裸露整治及应急修缮服务项目380000元；鹤埠镇停车位划线服务项目10000元；深汕特别合作区共建花园项目200000元；迎春花市300000元；重大活动应急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60000元			
年度目标:	<p>1. 2024年度文明养犬管理服务：2024年度文明养犬管理服务：完成合作区辖区流浪犬抓捕200只。</p> <p>2. 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服务费：开展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测服务，定期对考核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外观、结构、固定方式、安全性能等进行全面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p> <p>（1）摸排统计合作区所有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编号形成动态工作台账；</p> <p>（2）定期对已审批广告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测；</p> <p>（3）对预审批广告进行安全性评估；</p> <p>（4）对辖区户内外广告抽检；</p> <p>（5）配合我局开展户外广告管理相关工作。根据目前合作区户外广告现有情况，全年开展2次全面检查检测，开展2次专项户外广告安全检测、特殊天气按照甲方要求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测。</p> <p>3. 广告规划编制经费：完成合作区广告专项规划。4. 山海连城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服务：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山海连城规划设计方案编制。</p> <p>5. 大百汇园区公共小绿地景观提升项目：已完工，完成合同款项支付。</p> <p>6. 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费：a. 大型项目工程咨询辅助技术服务项目，完成支付50万元；b. 完成项目前期咨询服务；</p> <p>7. 鲘门镇蓝海大道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建议书及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完成合同款项支付。</p> <p>8. 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片区管理运营：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片区运营服务项目于2023年12月31日结束，2024年完成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p> <p>9. 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完成市对区的年度考核任务，开展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工作，营造喜庆、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有助于提升合作区城市品质和对外形象，增强合作区居民的爱国主义情怀及对深圳市的归属感及认同感，提高辖区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p> <p>10. 小漠镇红海大道项目红线范围外裸土地覆绿服务项目：完成主要道路的裸土地整治工作。</p> <p>11. 信息技术城现状移交PPP项目道路绿化提升项目：完成历史遗留项目的综合整治工作。12. 立体绿化提升项目：完成市对区的年度考核任务。</p> <p>13. 绿道标识系统采购服务项目：完成市对区的年度考核任务。14. 项目土石方工程现状标高测绘服务：该项目已完工，2024年完成合同款项支付工作。</p> <p>15. 市容环境整治服务项目：完成深汕合作区主要道路的综合环境整治项目。16. 圳美绿道入口段环境整治项目：完成深汕合作区主要道路的综合环境整治项目。</p> <p>17. 鹤埠镇、小漠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库建设服务项目：完成合同款项支付。18. 赤石镇、鲘门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库建设服务项目：完成合同款项支付。</p> <p>19. 圳美绿道延长段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费：完成合同款项支付。</p> <p>20. 鹤埠镇黄土裸露整治及应急修缮服务项目：完成区管委会周边和深汕大道（鹤埠镇）沿线两侧的黄土裸露整治及应急修缮任务。</p> <p>21. 鹤埠镇停车位划线服务项目：完成鹤埠镇指定地块的停车位划线。22. 深汕特别合作区共建花园项目：完成2个共建花园建设任务。</p> <p>23. 迎春花市：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迎春花市工作有助于提升合作区居民的归属感及认同感。</p> <p>24. 重大活动应急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要求在有重大活动开展前，快速衔接工作，确保如期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部署的指令，按时完成区重点路段应急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服务。包含道路沿线围挡围墙上乱涂乱画情况整治、裸土覆绿、围挡修复、标语安装等（根据实际活动前巡查结果而定）。</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6. 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费：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我局大型项目工程咨询辅助技术服务和新开展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工作，一是加强我局大型投资项目的造价管理，有效确保政府资金落到实处，二是为新开展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或设计方案，提供立项依据。 22. 深汕特别合作区共建花园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我区2024年2个共建花园的建设工作，以实现完成2024年度“市容环境治理”绩效考核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对区的考核事项	4	考察考核相关项目完成建设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考察服务完成质量，项目验收合格率(%)=服务验收合格项目数量/项目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限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024年12月31日前	反映建设进度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不超合同	100%完成	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数量/项目预算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受益居民的归属感、认同感	大于90%	反映通过建设提升受益群体归属感的程度，受众对象认可度(%)=归属感认同感提升的受众对象数量/受众对象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大于90%	反映受益群体对项目满意程度，受众对象满意度(%)=满意的受众对象数量/受众对象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51500405010	项目名称:	行政管理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7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350,000.00	
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确保法制审核工作高质量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主任办公会议纪要（5）关于解决租赁车辆历史遗留问题专题工作会议纪要》（2020年1月9日）（深汕编〔2023〕11号）等工作文件，组织和实施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主要包括法律服务、财审咨询、租赁服务和档案管理服务等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内容，确保单位按时按量完成。			
测算依据:	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31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确保法制审核工作高质量开展，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查的质量和效能，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服务费180万元。新办公场地建设、装置费200万元，综合宣传经费72万元。参考文件《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2019版，第3章 信息系统工程取费指导，档案管理经费18万元。保密工作管理费50万元。全局租赁车辆共16辆，每季度公车合同租赁费为37.5万元，全年合同费为150万元，车辆租赁服务222万元。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费50万元，党建经费10万元。			
年度目标:	一、法律服务费用：主要为合作区辖区内出现的规划土地监察执法活动、林业执法活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案件及其他日常工作提供法律指导和支持，为项目立项审批环节、项目招投标环节、项目履行环节、项目竣工验收环节等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和防范的专业性法律意见、执法案卷法律审查、行政复议、诉讼专项法律服务、执法案件勘测及鉴定法律技术服务等；二、新办公场地建设、装置费：主要为悦和楼2栋4楼整层合计约24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购置设备，包括200张工位卡座(包括办公桌、办公椅)、若干储物柜、1套大型会议系统(含会议桌椅、电子显示屏、音响、麦克风等)、3套小型会议系统(含会议桌椅、电子显示屏、音响、麦克风等)、5套接待区用具(含沙发、茶几等)等；三、综合宣传经费：保障年度宣传工作，以及舆情处置工作、党政信息采集稿费奖励、新办公场地墙面宣传标语制作经费等；四、档案管理经费：包括档案整理、采购档案日常管理必要的监控、防火、防虫、防霉等必要的物资等；五、保密工作管理费：主要为保密室建设工作及其他日常相关保密设备采购、宣传教育经费等；六、车辆租赁服务费：用于我局16台租赁公务用车的车辆费用，包括：车辆租金、加油、ETC费用、停车及维修费等；七、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费：新设立直属事业单位前期开办经费，包括购置新办公场所办公桌椅、文件柜等购置；八、党建经费：用于开展各类党建活动，2024年春节、中秋节、八一建军节对退役军人、退休干部（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等人员开展慰问工作，新申请办公场所党建上墙、党员活动室物资采购等。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单位内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正常、有序、合规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办公场地建设、装置面积	2400㎡	反映按现有面积据实购买、装置场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车配置数量	16台	反映按照规定编制数配置公车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采购的律师事务所	1家	考察保障局各部门法律审查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	7辆	反映车辆租赁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书档案移交档案中心数量	≤10000件	反映移交档案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	考察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服务数量/合同约定服务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提供及时率	≤2天	服务团队应在24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原则上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1	考察项目按时按量准备、到位和支付资金，根据项目合同和执行方案按任务分阶段支付资金，与实际支付计划时间相符为100%，综合执行时间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内提供法律意见、法律咨询意见书	≥20份	服务团队提供的法律服务如涉及重大投融资事项、重大资产处置、股票发行与上市、立法项目、法治创新、金融创新、社会管理创新等需要律师全过程参与、提供全面法律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	≥90%	考察综合管理费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数量/日常工作总量*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发改财政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	≥90%	反映车辆租赁保障情况，区发改财政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申请外出保障数量/申请外出总量*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满意度情况	≥9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数量/工作人员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51500505008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1,667,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799,500.00	
政策依据:	<p>"森林防火专项经费：《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森林防火规划（2020-2025）》</p> <p>低效林改造经费：《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p> <p>造林绿化、林业产业：《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p> <p>古树名木专业养护和古树复壮项目、古树保险项目：《广东省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 年)》要求科学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建立古树名木保险制度</p> <p>林长制相关：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p> <p>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p>			
测算依据:	<p>"一、2024年林业行政案件技术服务项目、2024年林业涉刑案件技术服务项目：按照行业标准价、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签订合同价，2024年林业行政案件技术服务项目4000元/宗（总价19万元包干）；2024年林业涉刑案件技术服务项目5000元/宗（总价18万元）。</p> <p>二、2023年度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26号)、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签订合同价，处理每个图斑单价1700元，驻点人员一年服务费约15万元。根据2021年177个图斑、2022年144个图斑，2023年前3个季度167个图斑，预估2024年森林督查为200个图斑，图斑单价1700元，技术人员驻点一年服务费约15万元，则合同金额为1700*200+150000=490000元。</p> <p>三、古树名木：依据已签订合同，2024年预估支付第一、二、三笔进度款，122.18752万元，2025年预估支付第二笔30%项目进度款52.36608万元和突发事件处理金额10万元，62.36608万元。</p> <p>四、森林防火：森林防火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每年按照合同支付47.9652万元。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计开展50个森林防火蓄水桶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按照往年测算标准，森林防火蓄水桶约1万元/个，共计50万元。</p> <p>五、低效林改造：根据深圳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表，2024年合作区需完成1500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任务，100亩人工造林任务，6000亩森林抚育任务。</p> <p>六、林长制等：为保证林长制考核工作顺利，预计招采一个5人技术服务团队，其中一名林业初级工程师驻点服务14个月，完成核查制图约10万元，完成林长制、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相关工作约40万元。预计2023年11月招采，合同金额50万元。"</p>			
年度目标:	<p>一、森林督查：2024年度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工作：对国家林草局和省局下发的图斑涉及违法使用林地、违法林木砍伐的督促违法行为人完成整改，对构成刑事标准的移送森林公安，对构成行政案件的由我局进行查处，下发责令恢复原状通知书复绿并处罚款。</p> <p>二、古树名木专业养护工作：常态化开展2023-2025年古树名木专业养护，聘请专业技术团队根据养护方案养护好古树及其古树后续资源；</p> <p>古树保险项目：为古树及古树资源购买意外保险，为台风、洪涝等意外事故对古树及其古树后续资源造成破坏时复壮保障救治资金；</p> <p>三、低效林改造经费：完成低效林改造项目验收。</p> <p>四、造林绿化：按照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要求，开展造林绿化工作。</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一、森林督查：主要为提供合作区辖区内出现的执法案件勘测及鉴定法律服务等。</p> <p>二、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通过项目建设、活动宣传，实现森林防火救灾物资储备能力提升，切实加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推动森林防火救灾体系建设，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p> <p>三、古树名木养护工作：加强我区古树名木的专业管护，及时了解我区古树生长环境、立地条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制订科学的管护方案，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古树名木生长环境，保障古树的健康生长。</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次数	≥2次	反映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的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林长制暨自然教育主题活动	≥3次	反映创新林长制推行方式自然教育进校园的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长制考核通过率	1	反映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开展的效果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植树节活动日期	2024年3月12日前举办	反映植树节前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时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次数	≥1次	反映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的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99%	反映采购物资质量，即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合格物资总数/购买物资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日期	2024年12月前	反映森林防火开展宣传活动时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合同价不超预算	100%控制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林业资源财产损失	≤100万	反应我区林业资源财产损失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减少发森林火灾生次数	≤3次	每年森林火灾发生次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造林抚育任务完成率	>100%	反映森林抚育任务完成情况，2024年造林抚育任务完成率=我区2024年实际完成量/上级下达任务量（共计6500亩）*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覆盖变化率	≤5%	反映森林资源年度变化及维护程度，森林覆盖率变化率=(广东省森林资源发布系统2023年森林覆盖率-广东省森林资源发布系统2022年森林覆盖率)/2022年森林覆盖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反应林区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